

股票代碼：264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3樓)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6
討論事項 .....	7
臨時動議 .....	7

###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8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21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1
五、「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32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35
八、「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6

### 附錄：

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43
三、「公司章程」 .....	47
四、「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	50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2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 主席致開會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五、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
- 六、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伍、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陸、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二、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三、討論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四。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員工酬勞管理辦法」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分派。

二、本公司109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982,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980,000元。

三、上述分派議案業經110年4月9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	與公司 關係	背書保證 金額	實際 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原因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 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00%孫公司	88,288	88,288	船舶貸款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00%孫公司	119,046	119,046	船舶貸款
	Franbo Wind S.A.	100%孫公司	142,400	142,400	船舶貸款
	Franbo Charity S.A.	100%孫公司	59,808	59,808	船舶貸款
	TW Hornbill Line S.A.	100%孫公司	164,045	164,045	船舶貸款
	Franbo Logos S.A.	100%孫公司	756,480	471,680	船舶貸款、週轉金借款
	Franbo Logic S.A.	100%孫公司	750,080	465,280	船舶貸款、中長期借款
	Franbo Lohas S.A.	100%孫公司	239,802	239,802	船舶貸款、中長期借款
	Franbo Way Limited	100%孫公司	170,880	170,880	船舶貸款
	Franbo Sagacity S.A.	100%孫公司	68,352	68,352	船舶貸款
	Franbo Sino Limited	100%孫公司	82,022	82,022	船舶貸款
	Franbo Ocean Limited	100%孫公司	189,392	189,392	船舶貸款
	Franbo Legion Limited	100%孫公司	178,000	178,000	船舶貸款
	FB Pioneer Limited	100%孫公司	68,352	68,352	船舶貸款
New Lucky Lines S.A.	100%子公司	85,440	85,440	中期借款	
母公司合計			3,162,387	2,592,787	
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 公司	100%母公司	160,000	160,000	中期借款
Franbo Shipping S.A.			407,200	407,200	普通公司債
孫公司合計			567,200	567,200	

註1：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2：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及 Uni-Morality Lines Ltd. 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0%及300%外，其餘集團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

## 五、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對象	關係	資金貸與原因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母公司	營運週轉	199,360	93,471
	Franbo Shipping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56,960	18,569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56,960	25,062
	Franbo Charity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8,480	14,696
	Franbo Lohas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56,960	37,138
	Franbo Uprightness Corporation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85,440	73,051
	BCTS Capital Inc.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8,480	15,920
TW Hornbill Lines S.A.	New Lucky Lines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56,960	28,110
Franbo Logos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56,960	23,866
Franbo Logic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56,960	23,040
Franbo Way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85,440	55,451
Franbo Wind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71,200	51,264
Franbo Sagacity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37,024	25,888
Franbo Sino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48,986	38,363
Franbo Ocean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14,240	4,357
Franbo Legion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199,360	183,098
FB Pioneer Limited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14,240	-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New Lucky Lines S.A.	100%兄弟公司	營運週轉	42,720	27,198
	Dexin Shipping S.A.	100%孫公司	營運週轉	28,480	-

註 1：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A. 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 30% 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 100%。

註 2：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 100%。

## 六、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經民國109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用以償還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及償還銀行借款。

(二)本案業經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11月18日證櫃債字第10900132501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於110年11月25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發行條件如下：

債券名稱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債券代碼：B9AJ01)
發行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票面金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0.57%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期間	三年期，自109年11月25日發行，至112年11月25日到期
擔保方式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受託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截至110年3月31日資訊。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五。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與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四、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9,267,994 元，加計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5,182,432 元，扣除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18,650 元，並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496,37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09,204,841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530,557 元。

二、為持續資本支出擴充營運，上述可供分配盈餘之數額將予以全數保留，擬不予分配，茲檢附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267,994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95,182,432
減：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218,650)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9,496,37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09,204,841)</u>
可供分配盈餘	5,530,557
分配項目：	
無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5,530,557</u>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初全球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導致工廠停工市場交易清淡，中國鋼廠進口鐵礦石庫存攀高，加上 IMO 環保法規船舶壓艙水管理公約及限硫令實施，船舶運輸成本轉嫁至運費，使得波羅的海指數(BDI)續跌至 430 點，造成 109 年上半年航運景氣低迷，因應環保法規的實施，本公司已在 108~111 年陸續安裝船舶壓艙水系統，至於自 109 年起全球強制使用 0.5% 低硫油（目前為 3.5%），因本公司船隊屬中小型船舶並無安裝脫硫設備空間，且船舶皆以論時之型態營運，燃油費用由租家支付，故影響較小，但對自營船東無論是使用低硫油，或加裝船舶脫硫設備，都使營運成本增加。然而時序在走過第 1 季海運市場低迷落底後，受惠於中國鐵礦石需求升溫、基礎建設復甦、製造業回補庫存及南美糧食市場活躍，糧食航線需求旺盛，激勵市場信心下，致使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 BDI，自五月份以來飆升近四倍，加上 109 年入冬以來，歐美疫情難控，擔心封城帶動商家補貨、囤貨防疫商品、個人護理配備，再加上在家辦公的電腦與在家運動等商品需求強勁，創造年底一波意想不到的商品強勁需求，相較於此波運輸需求的拉升，海運業的供給面顯然有些跟不上，因為航運長期景氣低迷 10 年，大量的船、貨櫃都被拆掉了，在上半年疫情讓全球貿易急凍，貨櫃船一下子沒有貨載，淘汰潮湧現，致使 109 年底全球製造業缺貨櫃缺船的情況持續延燒，預估需要等到歐美疫情舒緩，或趕工生產的新貨櫃投入市場，可能還要數個月，另外依市場歷史經驗，航運是全球貿易基礎，需求會隨著全球經濟而成長，大約是每 10 年一次景氣循環，目前距離上波景氣高點已逾 10 年，市場種種數據顯示，110 年海運業景氣將持續好轉。

因應景氣變更及公司長期營運佈局，本公司在 109 年持續增加船隊投資，共計於 109-110 年 1 月新增一艘船舶，增加投資關聯企業，使船隊增加 3 艘持股 100% 船舶，除此之外，另與租家合資二艘持股 49% 船舶，相信這些配合市場需求與發長下船隊規模的擴增，將對公司未來營收成長、獲利增加、公司價值提升，及長期發展具有正面助益，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109 年營業結果

###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47,534 仟元，較 108 年度新台幣 787,399 仟元減少新台幣 39,865 仟元，減少 5.07%，但在集團營運策略調整下，109 年營業毛利率維持在 26.03%，稅後純益新台幣 95,182 仟元較 108 年新台幣 80,593 仟元，成長 18.01%，預估 110 年營運應與 109 年維持相當。

###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9 年末公開財務預測。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1,526,358 仟元，股東權益為 1,564,308 仟元佔總資產 4,617,493 仟元之 33.88%，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92.00%，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持續維持穩健。109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96,116 仟元，較 108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82,903 仟元，增加新台幣 13,213 仟元。

## 110 年營業方針

### 1.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散雜貨物運輸服務，營運模式以長短期論時出租、論程出租及與租家合作光租模式為主，短租模式可保有市場景氣連動適時調整租金優勢，長期論時模式可維持與現有租家關係，提供高效能與安穩傭船服務，另於 110 年與租家研擬合資成立船舶營運公司，積極拓展海運承攬業務，藉由穩定的船舶租賃業務降低營運風險與穩定獲利，再搭配船舶營運公司提高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提供客戶安全、穩定、快速的運輸服務。

### 2.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集團 100%持有孫公司自有船舶合計有 17 艘，其中 15 艘 1 年以上長期出租，餘 2 艘採 1 年內短期出租。船隊船齡 11.96 年，總載重噸數約 47 萬噸，其中 6 艘載重 4 萬噸以上輕便極限型船舶，2 艘載重 2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9 艘載重 1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租家主要營運含蓋全球航線。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營運以海運散裝業務及船舶管理為主，在海運業務拓展方向，節能環保新造船的購置計畫，將是本公司未來拓展船隊的重要方向，集團將持續提升船隊載重噸位，強化安全管理與風險管控，提升船舶管理品質，持續開發優質租家，目前長租占營收比重 80%，收入穩定，本公司將持續維持低成本、高服務品質之船隊長期競爭優勢。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散裝航運第 1 季為傳統淡季，但全球經濟在疫苗上市後，各國開始積極振興經濟，活絡貿易，運輸業進入需求回補階段，展望 110 年，海運諮詢機構 Clarkson 預估 110 年散裝航運載運需求增加 4.4%，供給增速為 1.3%，其中鐵礦砂運送需求增加 2.4%，煤炭運輸需求增加 4.6%，上半年鐵礦砂發貨力道優於去年同期，有利於海岬型運價反彈，市場供需結構優化也刺激航商營運穩健上升。

由於國際海事組織(IMO)於 107 年批准溫室氣體戰略，隨著 139 年溫室氣體戰略的實施，全球海運業正進入一個減碳、減空污的新時代。因應減碳政策，IMO 在 109 年第四季制定了在 119 年之前將航運碳排放強度降低 40%，並在 139 年之前降低碳排放總量 50%(碳強度 70%)的明確目標，短期 IMO 可能會要求從 112 年開始建造的新船舶顯著提高能效，要求在現有船舶上引入碳強度評級，目標是在 115 年之前成為強制性措施，這對船公司而言，屆時缺乏節效率的船隻就要使用替代燃料、安裝節能裝置、更換主機，或是透過減速航行達到降低排碳效果，船公司也需要逐步投資建造新的高效節能船，以符合環保規章。

相對 109 年，110 年初中國農曆新年過後航運需求增溫，再加上巴拿馬型船費率持續走揚、船隻燃料價格走堅，當前環境對鐵礦砂有利，因此在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後，散裝航運市場的反彈值得期待。展望未來，正德海運船隊調整後將更具成長空間，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以回報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蔡邦權



總經理：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38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德集團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及(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波動較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集團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正德集團部份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檢視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926	3	\$ 49,47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021	-	5,05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11,501	-	13,5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4,837	-	2,2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	-	-	-
130X	存貨	六(四)	7,035	-	7,562	-
1410	預付款項		23,782	1	33,3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32	-	2,68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4,141</u>	<u>4</u>	<u>113,903</u>	<u>3</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119,527	3	87,63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8,765	2	116,87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六)及八	4,195,556	91	4,020,482	92
1780	無形資產		183	-	2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258	-	16,15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63	-	4,3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600	-	60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453,352</u>	<u>96</u>	<u>4,246,406</u>	<u>9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617,493</u>	<u>100</u>	<u>\$ 4,360,309</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59,740	3	\$	148,800	3		
2170	應付帳款			3,345	-		9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5,944	2		43,13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4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八		439,999	10		902,039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68,456	1		23,00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57,484</u>	<u>16</u>		<u>1,120,377</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400,000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562,909	34		1,593,451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710	3		52,01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		201,046	4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95,701</u>	<u>50</u>		<u>1,645,466</u>	<u>38</u>		
2XXX	<b>負債總計</b>			<u>3,053,185</u>	<u>66</u>		<u>2,765,843</u>	<u>63</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四)		1,526,358	33		1,511,246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5,677	-		6,48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7,246	-		9,18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111	2		32,4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231	3		120,166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94,315)	(	4)	(	85,111)	(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564,308</u>	<u>34</u>		<u>1,594,466</u>	<u>37</u>		
3XXX	<b>權益總計</b>			<u>1,564,308</u>	<u>34</u>		<u>1,594,466</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617,493</u>	<u>100</u>	\$	<u>4,360,30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47,534	100	\$ 787,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	( 552,952)	( 74)	( 576,969)	( 73)
5900 營業毛利		194,582	26	210,430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641)	-	( 3,721)	( 1)
6200 管理費用		( 51,457)	( 7)	( 50,228)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4,098)	( 7)	( 53,919)	( 7)
6900 營業利益		140,484	19	156,51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0	-	8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377	2	16,46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 8,462)	( 1)	( 1,650)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64,322)	( 9)	( 95,842)	( 1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809	2	6,5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4,368)	( 6)	( 73,608)	( 10)
7900 稅前淨利		96,116	13	82,90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934)	-	( 2,310)	-
8200 本期淨利		\$ 95,182	13	\$ 80,593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09,204)	( 15)	(\$ 52,616)	(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22)	( 2)	\$ 27,977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182	13	\$ 80,59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022)	( 2)	\$ 27,977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62		\$ 0.53	
9850 稀釋		\$ 0.62		\$ 0.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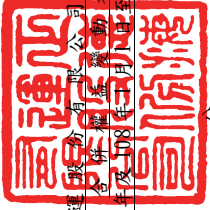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科目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8 年				109 年			
	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本	\$ 1,511,246	\$ 52	\$ 7,222	\$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盈餘	-	-	-	-	-	-	-	-
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8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2,495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3	(794)	-	-	-	-	(7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11,246	\$ 55	\$ 6,428	\$ 9,187	\$ 9,187	\$ 32,495	\$ 85,111	\$ 1,594,46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11,246	\$ 55	\$ 6,428	\$ 9,187	\$ 9,187	\$ 32,495	\$ 85,111	\$ 1,594,466
本期淨利	-	-	-	-	-	95,182	-	95,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9,204)	(109,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182	(109,204)	(14,022)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5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2,616	-	-
股票股利	15,11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買回及到期贖回公司債	-	55	(6,428)	5,677	-	-	218	(1,0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26,358	\$ -	\$ -	\$ 5,677	\$ 17,246	\$ 85,111	\$ 194,315	\$ 1,564,3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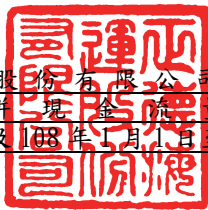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6,116	\$ 82,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284,634	265,614
攤銷費用		99	14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九)	88	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4,322	95,842
利息收入		( 230 )	( 84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 15,809 )	( 6,578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 27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九)	10,872	-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十九)	( 3,116 )	( 1,247 )
應收租金收入抵減設備款	六(二十五)	( 59,64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45	( 4,986 )
應收帳款		4,098	18,874
存貨		149	3,600
預付款項		7,933	2,494
其他流動資產		( 1,473 )	2,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58	( 10,619 )
其他應付款		30,066	( 8,20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9,641 )	( 42,54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1,871	396,532
收取之利息		230	842
收取之股利		14,620	7,939
支付之利息		( 58,448 )	( 88,992 )
支付之所得稅		( 2,476 )	( 1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5,797</u>	<u>316,303</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000	(\$ 13,5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1,893 )	( 14,41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75,368 )	( 45,194 )
取得不符合業務定義之資產	六(二十五)	( 127,382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3,171	2,9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64,215 )	( 401,25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24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55 )	( 4,3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997 )	2,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1,994 )	( 473,668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299,872	34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 288,932 )	( 256,200 )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二十六)	400,000	-
買回公司債	六(十一)		
	(二十六)	( 414,776 )	( 33,651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545,310	413,65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678,781 )	( 462,01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5,112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297	44,2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0,122 )	51,0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4,226 )	( 11,34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455	( 117,69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9,471	167,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8,926	\$ 49,4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51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152,331 仟元，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91%，且民國 109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 102%，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在性及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波動較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部份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檢視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85	1	\$ 13,66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021	-	5,05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1,501	1	13,5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0	-	11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6,304	-	7,2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292	-	76,49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	-	-	-
1410	預付款項		1,272	-	4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	-	2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9,635</u>	<u>2</u>	<u>116,559</u>	<u>5</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93,762	4	61,39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152,362	91	2,103,051	8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0,992	2	52,882	2
1780	無形資產		183	-	2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5,258	1	16,1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600	-	60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314,157</u>	<u>98</u>	<u>2,234,368</u>	<u>9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353,792</u>	<u>100</u>	<u>\$ 2,350,927</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145,500	6	\$	148,80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7,620	-		6,98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3,471	4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4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八)及八		39,487	2		549,346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2	-		14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86,240</u>	<u>12</u>		<u>707,735</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七)及八		400,000	1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102,708	5		48,72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0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03,244</u>	<u>22</u>		<u>48,726</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789,484</u>	<u>34</u>		<u>756,461</u>	<u>32</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十)		1,526,358	65		1,511,246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一)		5,677	-		6,48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7,246	1		9,18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111	3		32,4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231	5		120,16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94,315)	( 8)	(	85,111)	( 4)
3XXX	<b>權益總計</b>			<u>1,564,308</u>	<u>66</u>		<u>1,594,466</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353,792</u>	<u>100</u>	\$	<u>2,350,92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56,967	100	\$ 54,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十八)	( 10,112)	( 18)	( 13,437)	( 24)
5900 營業毛利		46,855	82	41,556	76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641)	( 5)	( 3,721)	( 7)
6200 管理費用		( 38,450)	( 67)	( 35,856)	( 6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091)	( 72)	( 39,566)	( 72)
6900 營業利益		5,764	10	1,99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4	-	2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2,718	5	4,891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064	6	( 524)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13,160)	( 23)	( 14,482)	( 2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97,606	171	90,734	1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352	159	80,913	147
7900 稅前淨利		96,116	169	82,903	15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934)	( 2)	( 2,310)	( 4)
8200 本期淨利		\$ 95,182	167	\$ 80,593	14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109,204)	( 192)	(\$ 52,616)	( 9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22)	( 25)	\$ 27,977	51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0.62		\$ 0.53	
9850 稀釋		\$ 0.62		\$ 0.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 盈餘 留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 股票交易 認股 權 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本期淨利	81,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0,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616)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0,593
法定盈餘公積	(9,187)
特別盈餘公積	(32,49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六(七)	(7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2,495
本期淨利	32,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204)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5,182
法定盈餘公積	(8,059)
特別盈餘公積	(52,616)
股票股利	(15,112)
現金股利	(15,112)
買回及到期贖回公司債	(218)
六(七)	(1,0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4,231
	194,315
	\$ 1,564,308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6,116	\$ 82,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1,890	1,890
攤銷費用	99	14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五) 88	77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3,160	14,482
利息收入	( 124 )	( 29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97,606 )	( 90,734 )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十五) ( 3,116 )	( 1,2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5	( 4,986 )
應收帳款	( 320 )	9,4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9	( 88 )
預付款項	( 786 )	551
其他流動資產	( 2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76	( 86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	( 1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71	11,259
收取之利息	124	294
收取之股利	六(四) -	30
支付之利息	( 7,021 )	( 6,789 )
支付之所得稅	( 2,476 )	( 1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8	4,77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000	( 13,50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9,199	( 72,95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2,368 )	( 7,64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60,909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	2,9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9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075 )	( 91,12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260,000	34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 263,300 )	( 256,2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93,471	-
發行公司債	六(七) 400,000	-
買回公司債	六(七)(二十二) ( 414,776 )	( 33,651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197,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 242,084 )	( 50,22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15,112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99	54,9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878 )	( 31,43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663	45,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785	\$ 13,6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戴志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b>AM03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b>			
3.3.3.5	無	<u>若有需要，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得於董事會召開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配合 109.06.03 證交所臺證 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訂部 分條文規定
3.4.4	無	<u>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合法利益。</u>	
3.5.1	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	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 <u>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 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	
3.5.3	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	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 <u>及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u>	
3.8.1	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並可投書於意見箱。	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 <u>內部稽核主管</u> 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並可投書於意見箱。	
3.8.3	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u>允許匿名檢舉，並</u> 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3.10.2.1	相關之細節，包括獲得該等豁免之董事會日期、豁免之有效期間、給予豁免之理由及原則、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將。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之細節，包括獲得該等豁免之董事會日期、豁免之有效期間、給予豁免之理由及原則、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u>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況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況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	

表單編號: AM01-G (制訂日期: 98.5.1)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b>CX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第四條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100%」為限。</p> <p>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最近期公司淨值 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一~四、略。</p> <p><u>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之「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100%」為限。</u></p> <p>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100%」為限。</p> <p>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最近期公司淨值 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子公司內控程序皆均依母公司相關辦法或作業程序辦理</p> <p>新增五子公司及孫公司</p>
第十七條	<p><b>第十章（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b>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b>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各項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p> <p>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p><b>第十章（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b></p> <p>本公司之子公司，<u>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且</u>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各項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p> <p>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p>子公司內控程序皆均依母公司相關辦法或作業程序辦理</p>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說明
<b>CX06-C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比例限制表</b>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報表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N1%』為限。 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N2%』為限。	其他 (非前者均屬之)	無	其他 (非前者均屬之)
	<b>N1=200 N2=100</b>	無	<b><u>N1=500</u> <u>N2=400</u></b>
<b><u>子公司及 孫公司</u></b>  依公司實際需求			

表單編號: AM01-G (制訂日期: 98.5.1)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說明
<b>CX17 股東會議事規則</b>			
第三條 (四)	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 <u>之事項</u>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九條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表單編號: AM01-G (制訂日期: 98.5.1)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b>CX16 董事選任程序</b>			
第三條	第四條 略	第三條 略	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四條 第一項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且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第四條 第三項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u>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u> 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
第五~八條	第六~九條 略	第五~八條 略	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號。



條文 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b>CX16 董事選任程序</b>			
<u>第十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本條刪除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 <u>九</u>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 <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第三條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 <u>十~十三</u> 條	第十二~十五條略	第十~十三條略	配合第三條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表單編號: AM01-G (制訂日期: 98.5.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件編號	<b>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制定日期
CX06		98年6月17日
版次：9		修訂日期
頁次：第1頁 共10頁		109年05月28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本處理準則）制訂之。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

**第二章 (保證範圍)**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它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章 (保證對象)**

## 第三條：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章 (保證之額度)**

## 第四條：

## 一、本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500%』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100%』為限，含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

## 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之「5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100%」為限。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100%」為限。
-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最近期公司淨值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五章 (印鑑章)

### 第五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六章 (審查程序)

### 第六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部門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評估項目如下：

- 一、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書第六條規定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該子公司尚未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嗣後因情勢變更致有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時，亦應每年定期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七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節 申請與註銷

#### 第七條：

- 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申請需由申請部門填寫「背書保證(註銷)申請表」，詳載公司名稱(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核決權限核決。
- 2、財務單位於保證到期時，填寫「背書保證(註銷)申請表」，勾選註銷欄，依核決權限呈核，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第二節 核決權限與超額背書保證

#### 第八條：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2、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公司淨值『50%』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3、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

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三節 詳細備載備查簿

####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註銷)申請表」為依據，並應建立『背書保證(註銷)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四節 提股東會備查

#### 第十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將每一營業年度之背書保證情形及相關資料，提下一次股東會備查。

### 第五節 查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含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八章 (公告申報)

### 第一節 每月公告申報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第二節 二日內公告申報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第三節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四節 申報網站

##### 第十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章（財務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章（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各項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 第十一章（罰則）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確實遵照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 第十二章（生效與修訂）

##### 第十九條：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該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該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該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控制重點：

- 1、增加背書保證是否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 2、是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申報作業。
- 3、是否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立相關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 ● 依據資料：

- 1、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2、董事會議事錄。
- 3、CX06-C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比例限制表

##### ● 相關表單：

- 1、CX06-A 背書保證（註銷）申請表
- 2、CX06-B 背書保證（註銷）備查簿
- 3、簽呈

## CX06-C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比例限制表

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公司名稱如下）之背書保證作業依據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CX0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範辦理。

公司名稱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立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非前者均屬之)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報表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N1%』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N2%』為限。	N1=200 N2=100	N1=300 N2=100	N1=200 N2=100

表單編號: CX06-C (制訂日期: 102.06.27)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b>股東會議事規則</b>	制 定 日 期
CX17		100年6月27日
版 次：7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1頁 共8頁		109年5月28日

**第一條**

##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三)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四)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 召集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

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書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 會議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401011 船務代理業。
  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4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4條之1： 本公司之資金得依公司法第15條除外條款之規定貸與他人，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5條： 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其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 第二章 股份

-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3,5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7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8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9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10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11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12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之 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於上市(上櫃、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任期 3 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13 條之 1：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13 條之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5 條之 1：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16 條：董事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以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19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0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21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22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23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b>董 事 選 任 程 序</b>	制 定 日 期
CX16		100 年 6 月 27 日
版 次：3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 1 頁 共 3 頁		106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且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其中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親自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158,153 股，截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為 33,439,876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10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26,773,444	17.54%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26,773,444	17.54%
	駱軍佑	6,249,525	4.09%
	沈逸文	416,907	0.27%
獨立董事	劉榮欽	0	0%
	戴志聰	0	0%
	吳天明	642,175	0.42%